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专项核查意见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7)-02-019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黑豹”、“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航黑豹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出售资产超过中航黑豹现有资产5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要求，本所对于中航黑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该等事项及与之

相关的问题向中航黑豹及相关方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中航黑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中航黑豹获得和使用本专项核查意见应当附带以下承诺，无论是否明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上述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简称的含义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使用或将本专项核查意见用于其他目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航黑豹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中航黑豹公告并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自中航黑豹上市后，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1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持有的中航黑豹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	2006年1月	承诺履行期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司		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流通锁定定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航黑豹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承诺人将为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事项
2	山东黑豹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持有的中航黑豹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流通锁定定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航黑豹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006年1月	承诺履行期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3	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股份限售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06年1月	承诺履行期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4	持股5%以上的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股份限售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流通锁定定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航黑豹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中航黑豹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006年1月	承诺履行期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人将促使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中航黑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中航黑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履行承诺给中航黑豹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中航黑豹及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2009年3月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p>1、承诺人已将所属从事专用车整车及专用车关键零部件密切相关的资产注入中航黑豹，承诺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经营该等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中航黑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所经营的业务与中航黑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营的业务不存在明显的直接或间接竞争。</p> <p>2、承诺人、并且承诺人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承诺人控制的其它子公司（中航黑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黑豹或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承诺人（包括除中航黑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航黑豹及其控股或控制企业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承诺人同意</p>	2009年3月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中航黑豹有权收购承诺人或相关子公司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承诺人在相关子公司中的全部股权。 4、如因承诺人履行承诺给中航黑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中航黑豹的实际损失。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附属公司、企业(包括金城集团、中航投资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	2009年3月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4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附属公司、企业(包括金城集团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	2009年3月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5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附属公司、企业(包括中航投资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	2009年3月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6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将自对价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航黑豹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中航	2009年3月	承诺履行期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黑豹及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7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将自对价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航黑豹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中航黑豹及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2009年3月	承诺履行期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8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逾期借款之或有风险的补偿	上海市轿车国产化办公室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上航特)贷款3000万元(以下称逾期借款),贷款期限至2009年5月31日,现贷款期限已届满,但上航特尚未归还前述贷款,上海市轿车国产化办公室亦向其催要。 承诺人承诺: 1、若上海市轿车国产化办公室根据相关贷款协议的约定就上述逾期借款向上航特追索任何罚息(不含逾期期间的正常利息)、违约金或违约赔偿,该等罚息、违约金或违约赔偿由承诺人承担。 2、若上海市轿车国产化办公室向上航特追索上述逾期贷款于相关贷款协议项下的本息(含逾期期间的正常利息,但不含上述第1项所述之罚息、违约金或违约赔偿),且上航特自有现金不足以偿还的,就不足部分,承诺人将通过向上航特增资、委托贷款或债务转移等方式予以解决,并确保上航特的正常经营不因此受有重大不利影响。	2009年8月	履行中,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9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坚决杜绝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09年9月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10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间损益补偿	如拟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相关期间产生盈利、收益而	2009年9月	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均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增加部分按照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于相关期间产生亏损及损失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减少部分由承诺人向上市公司作出相应补偿。前述应由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具体金额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盈利,该等期间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承诺履行完毕
11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	若拟购买资产于2010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实现数低于上述2010年度盈利预测数,且该等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结果非因事先无法获知且时候无法控制的原因所致,则拟购买资产于2010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实现数与上述2010年度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由金城集团向中航黑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2009年12月	标的资产于2010年度产生的利润达到了盈利预测数,承诺人无需现金补偿
1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办证事项	在交易交割日前,承诺人承诺促使合肥开乐取得待办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果待办证房产未在交易交割日前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则承诺人应根据待办证房产的评估值(即截至2008年12月31日待办证房产的评估值)以现金方式置换出待办证房产,并承担办理上述待办证房产置换事宜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契税、开支、索赔,并赔偿上市公司和/或附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因不能继续依原有方式使用待办证房产而遭受的损失)。	2010年5月	承诺人已回购该等房产,承诺履行完毕
2015年股价波动期间					
1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	承诺人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7月	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2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	承诺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1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7月	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					
1	中航黑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承诺人将及时向中航黑豹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航黑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中航黑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航黑豹董事会，由中航黑豹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航黑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航黑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6年11月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	中航黑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	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承诺人将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	2016年11月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补措施的承诺	<p>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3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p>	2016年11月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p>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承诺人在中航黑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航黑豹董事会,由中航黑豹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航黑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航黑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4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航黑豹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中航黑豹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航黑豹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航黑豹的条</p>	2016年11月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p>件。</p> <p>3、如果中航黑豹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航黑豹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中航黑豹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p> <p>（2）除收购外，中航黑豹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4、若因承诺人或承诺人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黑豹受到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5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p>1、在不对中航黑豹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中航黑豹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中航黑豹与承诺人或承诺人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航黑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航黑豹的资金、利润，不</p>	2016年11月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日期	履行情况
			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航黑豹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若因承诺人或承诺人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黑豹受到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航黑豹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中航黑豹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6年11月	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中航黑豹公告并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认为，除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航黑豹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中航黑豹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航黑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中航黑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最近三年中航黑豹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以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专审字[2015]第1-2090号、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0201003-1号、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0201003-1号《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中航黑豹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

中航黑豹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分别为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黑豹现任董事为李晓义（董事长）、孙军亮、孙丽、朱景林、秦少华、陈良华（独立董事）、宋文山（独立董事）、王大伟（独立董事）；现任监事为董文强（监事会主席）、姜俊奇、林玉峰、孙军芳（职工代表监事）、林红兵（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志刚（总经理）、隋广桐（副总经理）、朱清海（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楠（董事会秘书）。

1、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网站，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上证公监函[2014]0025号《关于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鉴于公司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费部分款项逾期支付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7.5条等有关规定，决定

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楠给予监管关注。

(2) 2015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上证公监函[2015]0041号《关于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鉴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对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3) 2016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6]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于2015年6月29日减持中航黑豹已发行股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38条和第193条第2款的有关规定，决定：①责令中航投资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②针对中航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对中航投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圣军分别予以警告；③对中航投资处以合计220万元罚款；④对中航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圣军处以合计10万元罚款。

除上述情形外，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3、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

根据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中航黑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部门调查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谭四军 谭四军

王 飞 王飞

2017年 4月 7日